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書記 黃千恒

電話：0422289111轉29115

電子信箱：s41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行字第1140028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20000A_11400280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一
案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C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 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
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
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

